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具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

和有益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还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¹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还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体制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标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

¹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 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 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现有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²⁰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较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较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5 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 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 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 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 国际社会更有必要具备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 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特设委员会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

务, 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 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这个法律体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体制并提高其有效性, 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有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 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 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6 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 包括 1994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 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 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的问题;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9/27), 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6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 1985 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70.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 试 验

大会,

欢迎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关系出现缓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普遍增强,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个方面,有利于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终极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因此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停止一切核试验将为完成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创造有利气氛,

考虑到进行核试验与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不符,

严重关切地下核试验对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

与国际、各区域和各国对最近的核试验同表震惊,

1. 表扬那些遵守暂停核试验的核武器国家,并且敦促它们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继续暂停试验;

2. 深表痛惜当前的一切核试验;

3. 强烈敦促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B

小型武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的冲突、缓和紧张关系以及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加速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以期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